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纸制品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JYZ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0
第二节 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二、报价文件格式	58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质疑函（格式）	71
投诉书（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纸制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JYZ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纸制品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9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纸制品配送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履行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量提供。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线上获取（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建银工程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3284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网上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新“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项目联系方式人：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918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9 号

项目联系人：雷阳、吴庆健、赵文、陈斌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13315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新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的财务报告或报表即可）。（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且提供截标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投入人员（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u>
25.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允许负偏离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磋商的顺序：随机排序。
27.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

	人不予合同签章生效。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2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13315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9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的 <u>65%</u>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5001594151050732844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

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6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

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

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

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5.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

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桂财采〔202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

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如下：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条款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1	纸制品配送服务	项	1项	一、纸制品范围 1、各类生活用纸 2、其他生活用纸 二、质量保证期及质量标准 ▲1、质量保证期： 每次配送的纸制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验收入库之日起批次剩余质保期≥产品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纸制品要求 必须是正规厂商生产，外包装上必须	批发业

				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重量），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3、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关于纸制品生产标准。 三、配送范围及要求 1、配送范围：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新阳院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25 号）。 ▲2、配送需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量提供并在供货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 3、配送方式：每周配送 2-3 次，每次上午 10 点前送达指定地点（其中医院科室使用的配送至医院使用科室或日用品仓库，非医院使用的配送便民服务部）。 ▲4、配送人员、车辆及仓库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与配送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并办理健康证，（提供有效社保证明及健康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投入配送专用车辆； ③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竞标时提供储存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实地考察，不具备该条件的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中标、成交无效）。 ▲5、纸制品在配送时应采取安全保证措施，储藏环境温度应根据不同纸制品的存储要求存储及运输，达到纸制品所需的保存条件。 6、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货物。 ▲7、所配送纸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投标时提供配送纸制品生产企业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必须具有批发、零售该类货物资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配送时间必须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时间提前到位。	
--	--	--	--	---	--

商务需求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u>服务履行期限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量提供。</u>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妇幼保健院厢竹院区（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和新阳院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25 号）。 ▲四、验收标准、规范： （1）供应商提供的纸制品必须是经国家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纸制品具有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3）配货时如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货方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5）每一批次的纸制品的合格证要对应相应的批次号，供货时须提供相应合格证。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按产品标签标示的质保期（自产品生产之日起计）。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竞标人必须依采购人要求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六、其他要求： 1、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以附件中的各项纸制品上控单价为基准价按投标报价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为$\geq 0\%$。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 ②货物的价格；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本项目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④运输、装卸、配送、售后服务、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3、安全要求： （1）按照相关法律法的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货物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2）由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的数量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配送。 （4）每次配送的纸制品可饮用时间必须在保质期内。禁止一切问题纸制品进入采购单位库房，在验收时
--------	---

发现以下问题的纸制品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货物；②无标签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包装货物；③贮存、运输、装卸的容器、工具和设备不符合要求的货物；④其他不符合货物安全标准和要求的货物。

▲（5）供应商所配送的货物必须按照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进行配送，若因市场或其他原因更改纸制品种类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货物并配送到指定地点，所造成一切后果（如货物安全、货款纠纷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押部分货款。

（6）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并每半年提供已配送纸制品数量的汇总表。

4、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货物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货物安全标准，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度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资料，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2、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当期结算金额=上控单价×当期各品种数量×（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3、《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中各商品的上控单价为采购人的询价小组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的结果，如采购人采购《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外同类商品，该商品上控单价由采购人的询价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确定，该商品结算单价=双方确定的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4、纸制品上控单价调整周期及机制：上控单价调整周期6个月，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双方不得调整商品上控单价，6个月后如合同标的内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达到±5%及以上时，合同双方中某一方书面提出调整某商品上控单价申请，某商品上控单价由采购人的询价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确定，如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未达到±5%及以上时，某商品结算单价=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如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达到±5%及以上时，某商品结算单价=双方重新确定的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某商品上控单价调整期间，某商品按未调整前上控单价进行结算，某商品按调整上控单价进行结算当月起6个月内双方不得提出重新调整上控单价申请。

5、合同金额按实际中标下浮系数结算金额，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190万元。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不予合同签章生效。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u>万分之五</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3、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时保量保质将采购人要求配送的纸制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解决： 1、将争议提交<u>南宁市仲裁委员会</u>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u>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起诉。
其他说明	无

附件 1:

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

序号	品牌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2 年预估 采购量	上控单价 (元)
1	清帕	帕丽尊品 140g 净 重卫卷	100mm*130mm/节 4 层*140g/卷*10 卷/提	提	3000	18.05
2		原色天然竹木系 列卫生卷纸 140g	100mm*130mm/节 4 层*140g/卷*10 卷/提	提	3000	18.05
3		原色天然竹木无 芯 75g 卫卷	4 层*75g/卷*10 卷/提 128mm*130mm/节	提	3000	11.88
4		原色天然竹木系 列 130 抽*6 包软抽	130 抽/包*6 包/提 140mm*190mm/张*3 层	提	3000	11.88
5		晶蓝软抽 130 抽*8 包/提	130 抽/包*8 包/提 140mm*190mm/张*3 层	提	3000	16.91
6		帕丽尊品抽纸 130 抽*12 包/提	420 张/包*12 包/提 140mm*190mm/张*3 层	提	2000	23.28
7		元气系列软抽 120 抽*10 包/提	120 抽/包*10 包/提 133mm*180mm/张*4 层	提	2000	21.38
8		晶蓝系列手帕纸 12 包/条	1*12 包=12 包/条 202mm*208mm*10 片(三层)/ 包	条	10000	4.75
9		珍宝商用小盘纸	680g/卷 115mm*93mm/节*3 层	卷	2000	9.31
10	榴花	皱纹纸	150 克/包 57cm*27cm/张	包	5000	2.38
11	清风	EDI 纯水湿巾 10 片	10 片/包 180mm*180mm*单层	包	3000	3.61
12		商务专用擦手纸 (配套品)	200 抽/包 225mm*230mm/包	包	3000	6.94
13		金装系列卷纸 10 卷/提	138mm*108mm 160g/卷 10 卷/提 4 层	提	2000	23.75

14		净润肌亲肤洗脸巾	70 抽/包 200mm*200mm	包	3000	11.97
15		宝贝亲亲婴儿手口湿巾 80 片/包	80 片/包 150mm*200mm	包	5000	14.16
16		中抽可溶水卷纸	一卷高度 95cm, 盘径 21cm(每一节纸二层 130*180/*1030 节) 900 克, 二层	卷	3000	15.96
17		大盘纸	120mm*91mm 180 米/卷 (3 层)	卷	3000	11.88
18	洁柔	纸面纸 (face 粉盒抽)	195mm*155mm 4 层 80 抽/盒	盒	3000	6.65
19		商用 120 抽抽取式纸面巾 (6 包装)	195*133*120 抽 (三层)	包	50000	3.23
20		商用三层 140 克卷装卫生纸	101mm*138mm*3 层	卷	3000	2.57
21		fase 粉软抽 10 包/提	195mm*133mm 10 包/提 110 抽/包 3 层	提	6000	25.65
22		fase 粉有芯卷纸 12 卷/提	101mm*138mm/节 12 卷/提 4 层	提	5000	27.08
23		可湿水面纸(手帕纸)	203mm*208mm/片 12 包/条, 8 片/包 4 层	条	3000	7.03
24		厨房纸巾 (抽取式)	4 包/提 75 抽/包 210mm*215mm (2 层)	提	3000	14.25
25		布感原生竹纸 (抽纸) 6 包//提	100 抽/包 6 包/提 135mm*200mm/张 3 层	提	3000	17.10
26	洁伶	10 片迷你爽柔巾	180mm*10 片/包 (纯棉触面)	包	5000	5.70
27		日用卫生巾 240mm	240mm*10 片/包 (纯棉触面)	包	4960	9.50
28		组合卫生巾 265mm+355mm	10 片/包 265mm*8 片+355mm*2 片 (纯棉触面)	包	5000	9.50
29		夜用特长卫生巾 355mm	355mm*6 片/包 (纯棉触面)	包	5000	7.89

30		无香型 6 片超长 夜用卫生巾 410mm	410mm*6 片/包 (纯棉触面)	包	5000	9.22
31		3 片装安心裤 M 码	3 片/包 M 码 (适合臀围 75-105cm) (纯棉触面)	包	5000	12.35
32		3 片装安心裤 L 码	3 片/包 L 码 (适合臀围 90-115cm)	包	5000	12.35
33		全程装卫生巾超 薄棉柔 26 片	26 片/包 165mm*3 片+180mm*3 片 +240mm*15 片+280mm*3 片 +338mm*2 片 (纯棉触面)	包	3000	10.17
34		全程装卫生巾超 薄干爽 26 片	26 片/包 165mm*3 片+180mm*3 片 +240mm*15 片+280mm*3 片 +338mm*2 片 (超薄干爽)	包	3000	10.17
35	十月结 晶	婴儿纸尿裤 NB 码 34 片	34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包	1000	45.60
36		婴儿纸尿裤 S 码 30 片	30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包	500	45.60
37		婴儿纸尿裤 M 码 26 片	26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包	500	45.60
38		婴儿纸尿裤 L 码 22 片	22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包	500	45.60
39		婴儿纸尿裤 XL 码 20 片	20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 复合透气底膜, 氨纶丝	包	500	45.60
40		婴儿纸面纸 100 抽/包	100 抽/包 190mm*130mm 3 层/片	包	2000	4.18
41	爱舒柔	新生儿手口湿巾 80 片/包	80 片/包	包	5000	9.31
42		美容洗脸巾 80 抽/包	80 抽/包	包	2000	15.01
43		75%酒精消毒湿 巾	80 片抽/包 尺寸 200*200mm, 主要成分: 精选水刺无纺布、RO 纯净水、 75° 酒精、抗菌剂等	包	2000	12.35
采购预算=上控单价*2 年预估采购量						1900000.00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节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节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节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节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节 评审标准

注：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磋商报价	(1) 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 (1 - 评标基准价 (最高下浮系数) / (1 - 某投标人下浮系数)) × 30分。
2	技术分 (50分)	投入人员分 (20分)	一档（6分）：拟投入人员至少4人，投入人员分工安排基本要求，有简单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数量、岗位设置基本要求； 二档（12分）：拟投入人员至少6人，投入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有具体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数量、岗位设置满足要求； 三档（20分）：拟投入人员8人及以上，投入人员分工安排优良，有具体详细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具备可行性，数量、岗位设置优秀。 注：拟投入人员须附2023年1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配送服务方案分 (20分)	一档（6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配送实施方案简单； 二档（12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方案资料齐全、配送实施方案较完善； 三档（20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配送实施方案完善、具体。
		售后服务分 (10分)	一档（3分）：纸制品质量的保障措施：纸制品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纸制品现场搬运或入库。 二档（6分）：纸制品质量的保障措施：纸制品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纸制品现场搬运或入库。纸制品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 三档（10分）：纸制品质量的保障措施：纸制品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定质量标准，

			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货的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将采购纸制品现场搬运或入库。纸制品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理。不定期走访用户，每年 2 次以上，了解采购人的使用情况。纸制品质量检验：采购人若有质量检验要求，成交人应配合请符合国家质检要求的机构进行纸制品质量检查并出具书面报告，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3	商务分 (20 分)	业绩 (10 分)	磋商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纸制品采购配送项目）成功案例，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配送车辆(6 分)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纸制品配送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1 分，满分 6 分。[以上投入车辆要求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名下），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储存仓库(4 分)	磋商供应商配送货物用的储存仓库，仓库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得 4 分，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得 1 分，仓库面积在 700 平方米以上得 2 分，不足 300 平方米不得分。需提供储存仓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总得分=1+2+3			

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中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JYZX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额：190 万元（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价款，需包含包装、运输、仓储、配送、装卸、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	品种及规格	综合下浮系数	金额（万元）	产品明细	备注
1	纸制品配送服务	2 年	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190 万元	详见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具体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核实核算）	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综合下浮系数）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2 年内按本合同总额完成采购及结算货款，本合同终止；如合同期限未满，但合同总额采购完成，本合同即时终止；合同期满后，未能按合同总额履行完采购及结算货款的，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本合同终止。							

2、《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中各商品的上控单价为采购人的询价小组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的结果，如采购人采购《各类纸制品上控单价一览表》外同类商品，该商品上控单价由采购人的询价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确定，该商品结算单价=双方确定的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3、纸制品上控单价调整周期及机制：上控单价调整周期 6 个月，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双方不得调整商品上控单价，6 个月后如合同标的内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达到±5%及以上时，合同双方中某一方书面提出调整某商品上控单价申请，某商品上控单价由采购人的询价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对纸制品的市场批发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确定，如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未达到±5%及以上时，某商品结算单价=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如某商品市场上控单价涨跌幅达到±5%及以上时，某商品结算单价=双方重新确定的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某商品上控单价调整期间，某商品按未调整前上控单价进行结算，某商品按调整上控单价进行结算当月起 6 个月内双方不得提出重新调整上控单价申请。

4、本合同中的数量是预估的采购量，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就数量提出异议；因甲方上级机关或甲方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不得因实际供应中甲方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各类纸制品供货单价一览表

序号	品牌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1	清帕	帕丽尊品 140g 净重卫卷	100mm*130mm/节 4 层*140g/卷*10 卷/提	提	
2		原色天然竹木系列卫生卷纸 140g	100mm*130mm/节 4 层*140g/卷*10 卷/提	提	
3		原色天然竹木无芯 75g 卫卷	4 层*75g/卷*10 卷/提 128mm*130mm/节	提	
4		原色天然竹木系列 130 抽*6 包软抽	130 抽/包*6 包/提 140mm*190mm/张*3 层	提	
5		晶蓝软抽 130 抽*8 包/提	130 抽/包*8 包/提 140mm*190mm/张*3 层	提	
6		帕丽尊品抽纸 130 抽*12 包/提	420 张/包*12 包/提 140mm*190mm/张*3 层	提	
7		元气系列软抽 120 抽*10 包/提	120 抽/包*10 包/提 133mm*180mm/张*4 层	提	

8		晶蓝系列手帕纸 12 包/条	1*12 包=12 包/条 202mm*208mm*10 片（三层）/包	条	
9		珍宝商用小盘纸	680g/卷 115mm*93mm/节*3 层	卷	
10	榴花	皱纹纸	150 克/包 57cm*27cm/张	包	
11	清风	EDI 纯水湿巾 10 片	10 片/包 180mm*180mm*单层	包	
12		商务专用擦手纸 （配套品）	200 抽/包 225mm*230mm/包	包	
13		金装系列卷纸 10 卷/提	138mm*108mm 160g/卷 10 卷/提 4 层	提	
14		净润肌亲肤洗脸巾	70 抽/包 200mm*200mm	包	
15		宝贝亲亲婴儿手口 湿巾 80 片/包	80 片/包 150mm*200mm	包	
16		中抽可溶水卷纸	一卷高度 95cm, 盘径 21cm（每一 节纸二层 130*180/*1030 节） 900 克，二层	卷	
17		大盘纸	120mm*91mm 180 米/卷 （3 层）	卷	
18	洁柔	纸面纸（face 粉盒 抽）	195mm*155mm 4 层 80 抽/盒	盒	
19		商用 120 抽抽取式 纸面巾（6 包装）	195*133*120 抽（三层）	包	
20		商用三层 140 克卷 装卫生纸	101mm*138mm*3 层	卷	
21		face 粉软抽 10 包/提	195mm*133mm 10 包/提 110 抽/包 3 层	提	
22		face 粉有芯卷纸 12 卷/提	101mm*138mm/节 12 卷/提 4 层	提	
23		可湿水面纸（手帕 纸）	203mm*208mm/片 12 包/条，8 片/包	条	

			4 层		
24		厨房纸巾（抽取式）	4 包/提 75 抽/包 210mm*215mm （2 层）	提	
25	斑布	布感原生竹纸（抽纸） 6 包//提	100 抽/包 6 包/提 135mm*200mm/张 3 层	提	
26	洁伶	10 片迷你爽柔巾	180mm*10 片/包 （纯棉触感）	包	
27		日用卫生巾 240mm	240mm*10 片/包 （纯棉触感）	包	
28		组合卫生巾 265mm+355mm	10 片/包 265mm*8 片+355mm*2 片 （纯棉触感）	包	
29		夜用特长卫生巾 355mm	355mm*6 片/包 （纯棉触感）	包	
30		无香型 6 片超长夜用卫生巾 410mm	410mm*6 片/包 （纯棉触感）	包	
31		3 片装安心裤 M 码	3 片/包 M 码（适合臀围 75-105cm） （纯棉触感）	包	
32		3 片装安心裤 L 码	3 片/包 L 码（适合臀围 90-115cm）	包	
33		全程装卫生巾超薄棉柔 26 片	26 片/包 165mm*3 片+180mm*3 片 +240mm*15 片+280mm*3 片 +338mm*2 片 （纯棉触感）	包	
34		全程装卫生巾超薄干爽 26 片	26 片/包 165mm*3 片+180mm*3 片 +240mm*15 片+280mm*3 片 +338mm*2 片 （超薄干爽）	包	
35	十月结晶	婴儿纸尿裤 NB 码 34 片	34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透气底膜，氨纶丝	包	
36		婴儿纸尿裤 S 码 30 片	30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透气底膜，氨纶丝	包	

37		婴儿纸尿裤 M 码 26 片	26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 透气底膜，氨纶丝	包	
38		婴儿纸尿裤 L 码 22 片	22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 透气底膜，氨纶丝	包	
39		婴儿纸尿裤 XL 码 20 片	20 片/包 无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 透气底膜，氨纶丝	包	
40		婴儿纸面纸 100 抽/包	100 抽/包 190mm*130mm 3 层/片	包	
41	爱舒柔	新生儿手口湿巾 80 片/包	80 片/包	包	
42		美容洗脸巾 80 抽/包	80 抽/包	包	
43		75%酒精消毒湿巾	80 片抽/包 尺寸 200*200mm，主要成分：精 选水刺无纺布、RO 纯净水、75° 酒精、抗菌剂等	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合同期限未到，所配送货物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则终止合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产品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度与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以月结算货款的方式，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资料，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2、结算金额计算方式：

结算单价=上控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当期结算金额=上控单价×当期各品种数量×（1-投标报价下浮系数）

3、合同金额按实际中标下浮系数结算金额，最终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190 万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允许竞标人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

备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不予合同签章生效。服务期限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2、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另一方无条件接受。
- 3、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时保量保质将采购人要求配送的纸制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其中二份采用活页装订），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JYZ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竞标声明……………（页码）
2.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页码）
3.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竞标声明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5）同意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2.1 条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

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声 明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CA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000000 \leq Y < 0000000$	$200 \leq Y < 00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0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000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 封 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JYZX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响应函.....	（页码）
2.磋商报价表.....	（页码）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签 字 代 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
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电子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JYZX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膳食科纸制品配送服务	1	项	下浮系数 %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940-JYZX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页码）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页码）
5.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页码）
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页码）
7. 配送服务方案……………（页码）
8.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9. 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且提供截标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提供截标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
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提供截标日期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服务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5.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对照“商务需求”，	偏离情况说明
----	----------	-----------	--------

	“商务需求”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承诺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6.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负责人及工作团队人员须附相关职称证明或培训证书(如有), 及竞标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7.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业绩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及“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